

甘肃省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中心试验室服务

G247ZS2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231-059252

-1

招标编号: TTGS025

招 标 人: 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 12月 31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中心试验室服务

G247ZS2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中心试验室服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81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28号）批准，项目法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天水市境内

2.2 项目简介：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起点位于通渭县平襄镇四联村，终点位于秦安县兴国镇郑川村，主线全长75.863公里。其中四联村至通渭东互通立交为二级公路，长度5.470公里。通渭东互通立交至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和S35景礼高速定西段共线路段，长度约3.855公里；一级公路主线长度63.623公里；终点二级公路主线长度2.915公里。同步建设平绵高速连接线3.663公里。主线共新建桥梁7066米/33座（包括立交区主线桥），其中大桥6282米/20座、中桥736米/11座、小桥48米/2座，涵洞104道；平绵高速连接线共新建桥梁1788.5米/2座，其中特大桥1691.5米/1座，中桥97米/1座，涵洞2道。共设置隧道9836.65米/5座（按双洞计），其中特长隧道5056米/1座，长隧道3757.65米/2座，中隧道623米/1座，短隧道400米/1座；共设置互通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3处（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新阳枢纽互通立交、侯滩枢纽互通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交4处（碧玉互通立交、王铺互通立交）。

交、郭嘉互通立交、叶堡互通立交）；全线新建通道涵 41 道，天桥 23 座，平面交叉 5 处；全线设置监控分中心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交警及路政综合执法用房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隧道变电所 1 处。



2.3 质量检测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共2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作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号	G247ZS2
起讫桩号	/
路线长度 (km)	/
公路等级	<u>一级及以上</u>
质量检测内容	公路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设立工地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2.4 服务期限：

质量检测工作期限：

质量检测招标范围内具体检测工作内容的期限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期限(个月)
质量检测	<u>其他质量检测服务：中心试验室-完成标段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安、机电土建部分、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关要求</u>	G247ZS2	72

等，完成标段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安、机电土建部分、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原材料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含桥梁外观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施工期48个月，缺陷期24个月）



2.5 质量检测机构设置

本次招标机构设置包含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标段号	质量检测		检测机构设置
G247ZS2	检测机构设置	设立工地试验室	<u>中心试验室</u> : 设立
		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u>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u> : 设立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见下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质量检测 能力，见下表。

招标类型	标段号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质量检测	G247ZS2	<u>独立法人资格，持 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u> <u>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信息；</u> <u>其他要求：具有交 通运输部核发的有 效的公路工程一综</u>	<u>其他要求：本项目 业绩不作为资格要 求</u>	<u>其他要求：项目负 责人1名，具备公 路工程相关专业高 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持有交通运输 部质量监督局 (站)或交通运输 职业资格中心颁发 的试验检测工程师</u>

	<p><u>合甲级试验检测等</u> <u>级证书或公路工程</u> <u>一甲级质量检测资</u> <u>质证书（投标人若</u> <u>综合甲级试验检测</u> <u>等级证书或公路工</u> <u>程一甲级质量检测</u> <u>资质证书中所列参</u> <u>数无法覆盖桥梁隧</u> <u>道和其他部分的检</u> <u>测工作内容的，则</u> <u>投标人还须具备交</u> <u>通运输部核发的有</u> <u>效的公路工程一桥</u> <u>梁隧道工程专项试</u> <u>验检测等级证书或</u> <u>质量检测资质证</u> <u>书）。</u></p>	<p><u>证书或公路水运工</u> <u>程试验检测师资格</u> <u>证书，至少5年及</u>  <u>以上公路工程试验</u> <u>检测经验，截止投</u> <u>标时间的前半年内</u> <u>在投标人企业中连</u> <u>续3个月缴纳社保</u> <u>的证明。</u></p> <p><u>备注：公路工程相</u> <u>关专业职称指公路</u> <u>工程、道路工程、</u> <u>道桥工程、桥梁工</u> <u>程、隧道（地下结</u> <u>构）工程、路桥</u> <u>工程、交通土建、</u> <u>公路与桥梁工程等</u> <u>相关专业以及经评</u> <u>标委员会认定的相</u> <u>关专业。</u></p>
--	---	---

3.2 本次招标：G247ZS2 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 公路建设市场 质量检测机构 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 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 AA级:2个、A级:2个、B或C级:1个， 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 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 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网址：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i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2-31 18:00 至 2026-01-06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1-23 10:00

5.4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中心试验室服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

u.gov.cn:3065/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 2026-01-23 10:00; 网上开标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 在甘肃省最新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最新年度的公路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可按A级对待, 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6.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变更澄清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心大道中路智慧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 地 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楼

邮政编码：734000

邮政编码：550003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938-2236503
传 真:
电子邮件: 835405584@qq.com

行政监督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 人: 李

电 话: 0931-8481393

传 真:

电子邮件: zhangguangming@163.com

网 址:

联系人: 吴徵、李华、李文静
联系电话: 19358606216
传 真:
电子邮件: 2660624830@qq.com



2025年 12月 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1. 1. 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2. 1
1. 1. 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2. 2
1. 1. 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施工期48个月，缺陷期24个月</u>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u>7692498459元</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 3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2. 4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1. 3. 3	质量要求	<p><u>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的要求</u></p> <p><u>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u></p> <p><u>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u></p> <p><u>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质量要求</u></p> <p><u>符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相关规定</u></p> <p><u>其他</u></p>
1. 3. 4	安全目标	<p><u>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u></p> <p><u>无重大责任事故</u></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p> <p>项目代建等招标时，将“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u>项目负责人</u></p> <p>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要求：见附录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3</p> <p>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4</p> <p>其他要求：见附录5</p>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u>G247ZS2</u> 标段， 不接受</p> <p>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第（3）目补充：  <u>单位负责人</u>，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 <u>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u>，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u>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u>，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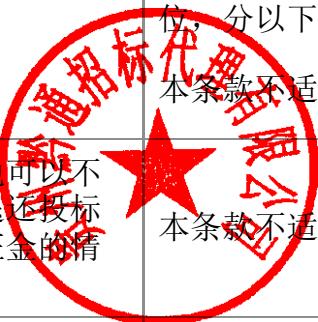
		<p><u>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u></p> <p><u>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无</u></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规定了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具体内容，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等具体信誉要求，可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招标人根据施工监理、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信誉要求”中新增。相关说明：</p> <p>(1) 根据施工监理、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项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详见上述附录3 “信誉要求”</p> <p>(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规定和附录 3 “信誉要求”中招标人的新增要求，在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p>
1. 4. 5	监理企业名录	<p>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p>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不适用。</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15</u> 天前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1. 12. 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 12. 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一) 公示信息表</u> <u>(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u> <u>(三) 承诺书格式</u> <u>(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

		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 <u>质量检测</u> 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万元)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估价总额	其他
----	----------	-----------	----

		G247ZS2 1188. 0747 0 0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所填报的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派驻人员服务费用、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检测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生活设施费等所有费用在内。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后期服务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服务费报价中单独填报上述各项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核算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可能需要的超劳动（聘用）合同工作时间（时长），以及所需额的超劳动费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招标人给定服务费用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5)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招标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在财务建议书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应考虑到在工程实施时虽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派遣了服务人员，但招标人认为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需要而要求增加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单独支付。 (8)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该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天</u>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其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条款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条款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将本款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部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将 3.5.3、3.5.4、3.5.7 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u>项目负责人</u> ”（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指 <u>2020-12-01</u>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u>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p> <p><u>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提供3套（正本1份，副本2份）和提供有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1份（U盘）。</u></p> <p>结合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的其他要求：</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甘肃省政 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2026-01-23 10:00</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甘肃省政 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 7.1(1) 中“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p> <p>将 7.1(2) 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项目负责人”</p>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天</p> <p>公示的其他内容：(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是否标明排序”中的选项，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p>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见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天</u>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10%</u></p> <p>根据中标人在甘肃省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 被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B级或C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p> <p>(1) 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8.5	投诉	<p>补充第 8.5.3 项：</p> <p>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p>

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
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
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
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
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
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10日期
限内。

(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
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
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
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
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
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
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
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9. 联系方式”
9	电子招投标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p>其他说明：</p> <p>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见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年版）》，请投标人自行阅读，对部分条款修改如下：第3.5.1项修改为：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第3.5.2项修改为：</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第3.5.3项修改为：</p>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第3.5.4项修改为：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

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项目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情况的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

4.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34号）、《贵州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等为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分类别计算，优惠下浮26%后计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文件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位置：网站首页\法律法规政策\政府文件）。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所交此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投标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应当场交以下材料：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如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经公证的并有法律代表人亲笔签字并盖有单位章的投诉授权专用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和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质疑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属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根据相关规定，质疑人或投诉人的质疑或投诉，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和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或投标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质疑或投诉，制造事端，干扰招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质疑人或投诉人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为恶意行为：（一）一年内有三次质疑或投诉经调查均不符合事实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或投诉材料的；（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认定为恶意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并取消质疑人或投诉人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G247ZS2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投标人若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中所列参数无法覆盖桥梁隧道和其他部分的检测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G247ZS2	其他要求：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G247ZS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

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质量检测机构）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G247ZS2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	无在岗项目（指

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截止投标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等相

关专业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专业。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 项目负责人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
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质量检测 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质量检测 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质量检

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质量检测 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期限内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 质量检测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

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 质量检测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 质量检测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

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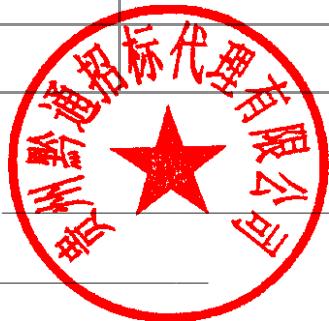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

录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_____ 。

安全目标: 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投标
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其他招标文件资料

(一) 公示信息表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三) 承诺书格式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评标办法</p> <p>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人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 质量检测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p> <p>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 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p> <p>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p> <p>(2)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p> 

		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技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p> <p>(3) [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资格评审
审核标准

1. 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一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一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投标人若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一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中所列参数无法覆盖桥梁隧道和其他部分的检测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一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要求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

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质量检测机构）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4. 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截止投标时间的

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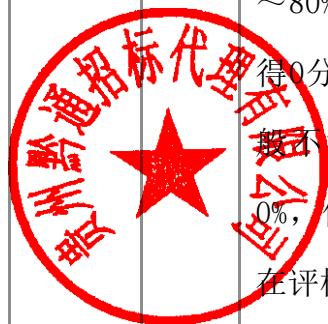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u>技术建议书</u> : <u>35</u> 分</p> <p><u>主要人员</u> : <u>25</u> 分</p> <p><u>业绩</u> : <u>25</u> 分</p> <p><u>履约信誉</u> :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价分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u>G247ZS2</u> 标段：</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细分项及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p>1、工作方案 (10分)</p> <p>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p>

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检测的方法与关键指标（10分）

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



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质量检测技术、安全保障措施（10分）

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

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建议（5分）

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

			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2)	主要人员	25	<p>1、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5分）</p> <p>评分标准：（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业绩：每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的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中心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加5分，最高加10分。）</p>
2.2.4 (3)	业绩	25	<p>1、企业业绩（25分）</p> <p>评分标准：（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在近5年，每承担过1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p>
2.2.4 (4)	履约信誉	5	<p>1、履约信誉（5分）</p> <p>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的可以得5分；）</p>
2.2.4	评标价	<u>10分</u>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应大于 E2</p> <p>本次招标 E1：<u>0.2</u>;E2：<u>0.1</u></p>
3.9.1		<p>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选择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是否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

(4) 其他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 1. 1 合同

1. 1. 1.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中心试验室报价清单、检测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 1. 1. 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 1. 1. 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

1. 1. 1. 4 投标函：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 1. 1. 5 投标函附录：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 1. 1. 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 1. 1. 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投标函、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测服务报价表；有关人员、仪器、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 1. 1. 8 技术建议书：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实施技术方案。

1. 1. 1.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人。

1. 1. 2. 2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 1. 2. 3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质量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 1. 2. 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 1. 2. 5 中心试验室：中心试验室是指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设置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提供设备、派驻人员，承担相应质量检测业务的临时工作场所。

1. 1. 2. 6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任命，代表检测人执行质量检测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 1. 2. 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 1. 3 项目和工程

1. 1. 3. 1 项目：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检测人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指：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

1.1.3.2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技术建议书：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实施技术方案。

1.1.4 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7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质量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质量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检测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人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质量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检测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人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质量检测的组织机构，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质量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1.2.2质量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质量检测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质量检测项目）内的质量检测。

(2) 附加质量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委托人书面提出正常质量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质量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质量检测服务；

②委托人书面提出质量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质量检测服务；

③委托人书面提出高于质量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质量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质量检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以及质量形势分析等，见附录A。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质量检测情况月报告。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质量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质量检测项目的质量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委托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2 质量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甘肃省关于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质量检测合同。

2.2.4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质量检测职责

2.3.1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3.2为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人应授权委派中心试验室负责人与委托人各管理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经授权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签发。

2.3.3检测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日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计划，拟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委托人批准。

2.3.4检测人派驻中心试验室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资格、资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并按规定在证书注明的专业范围内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2.3.5尽管检测人已按相应文件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质量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检测人的人员配置仍不能满足质量检测服务工作的要求，委托人随时有权要求增加质量检测人员，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考虑，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7检测人应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检测人有责任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检测人承担。

2.3.8检测人在工程结束之前减少试验检测人员的均须报委托人批准后报送上级监管单位。

2.4试验检测人员

2.4.1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质量检测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

2.4.2为了进行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质量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各管理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的书面同意。

2.4.3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5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质量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质量检测。

2.4.7试验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独立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保证质量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质量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4.8 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应与实际受聘检测机构相一致，如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4.9 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材、配件和设备。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2.4.10 所有人员在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

2.4.11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按照承诺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中心试验室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12 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试验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检测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缺陷责任期内应保留有中心试验室负责人、部分质量检测工程师及试验员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检测工作，并编制竣工文件。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质量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中心试验室

2.6.1 检测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必须立即按照《甘肃省公路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授权并建立中心试验室，并在工程实质性开工前由委托人核验合格后向质监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6.2 检测人应对其授权的中心试验室加强管理，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满足合同要求和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质量检测环境满足质量检测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符合要求，确保质量检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真实、规范和完整。

2.6.3 中心试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质量检测台账，并应保存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含外委试验）及质量检测原始记录。质量检测台账包括：原材料进场检验、标准试验、现场抽样试验、工艺试验、验收试验、外委试验、检测不合格报告和质量检测报告汇总等台账。检测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6.4 中心试验室不得对外承接质量检测业务。

2.6.5 中心试验室以“控制材质、科学配比、提高工艺、确保质量”为目标，以“日常巡查、疑问复核、异议仲裁”为重点，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7 外委试验

2.7.1 检测人应依据合同承担合同范围内各项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对一些试验条件相对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检测人难以完成的质量检测项目，在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2.7.2 外委试验应填写委托申请书报委托人审查，明确外委试验的项目、试样名称、用途、批量、试验内容、技术要求、时间要求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有关要求等。

2.7.3 外委试验应当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取（送）样，取（送）样人、见证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2.7.4外委试验所选择的质量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同一检测内容的委托人、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委托。

2.7.5可能发生的外委质量检测项目必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此产生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8保密

在质量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质量检测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质量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即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质量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质量检测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检测人履行质量检测服务有关的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质量检测相关用图纸资料等。

3.3决定

3.3.1委托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检测人提交的供其决策的报告、请求和文件等做出相应的决定。委托人作出的决定，检测人应予执行。

3.3.2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核对试验检测人员在岗人数，有权随时检查试验检测人员的质量检测有关原始记录，有权在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时使用质量检测工程师的图纸、图片及有关技术资料，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3.3.3委托人应支持、配合质量检测工程师履行其质量检测工作。

3.4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不再向检测人提供办公、交通、通信及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物品，检测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所需的全部物品由检测人自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标定、检验，委托人检查，符合要求后投入使用；若检测人不按要求自备上述物品和设备，委托人将有权代为采购，费用从检测费中扣除。由委托人代为采购的上述物品和设备所有权属于检测人。由于检测人设备、仪器等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检测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对此进行索赔。

3.6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设立专户，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服务项目，委托人有权对支付的各项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3.7其他义务

3.7.1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7.2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将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分阶段对检测人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并审定检测报告、核定支付检测费用。同时委托人有义务协调承包人、检测人与检测人之间的配合工作。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4.1.1 由于检测人原因终止合同，检测人应承担由此对委托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责任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检测人有权得到终止前应得的全部费用。

4.3 保障

双方约定，由检测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额度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为取得上述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4.4 保险

检测人应在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终止

5.1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

质量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质量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5.2.1 质量检测服务计划的时间和期限。

预计服务期约72个月，其中施工工期4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5.2.2 质量检测服务周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人责任造成质量检测服务周期延误的，服务期限按照时间延误时间顺延。

5.2.3 质量检测服务周期提前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质量检测服务期限缩短，且在检测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应支付检测人剩余全部检测费用，检测人服务费不因服务期限增加而增加，也不因服务期限缩短而减少。

5.3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和失效时间

质量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质量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质量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质量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质量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并按照本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发生合同内容变更的合同价款及服务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5.4.3 履行合同期间，委托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工期延长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国家、地方、涉铁等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

整。

5.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

5.5.1 出现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 a.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质量检测服务时；
- b. 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质量检测合同，委托人应按检测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检测人服务费用，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 c.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质量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质量检测服务或终止本质量检测合同时，必须在14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按检测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检测人服务费用，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检测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7日内未能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终止本质量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5.4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人服务费用

6.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组成总价的各细目报价出现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委托人有权作出调整。

6.1.2 报价中检测人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用必须占检测人报价总费用10%以上。

6.1.3 检测人服务费用包括：

a.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的各类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含检测人为按期完工而在国家规定的公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连续工作的加班）、培训费、生活伙食费、差旅费、各种劳保费用、各种人身保险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

b. 办公设施费：检测人的报价应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用房及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c. 交通设施费：检测人报价应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交通设施（含燃料、消耗等）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d. 试验检测设施费：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检测人的报价应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e. 生活设施费：检测的报价应将履行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居住条件、煤气、水电、防暑降温或取暖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f.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检测人承担，并包含在各项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6.1.4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人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 在签订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检测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委托人不予调整。

(2) 在签订合同后，因国家、地方、涉铁等政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变动而引起检测人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款

检测人预付款为检测人服务费用总额的10%，在检测人进场并且检测人驻地建设通过委托人验收后支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费计量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费总额的30%时开始扣回，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费累计计量到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费总额的80%时扣完。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人。检测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检测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6.2.2 检测人服务费用

6.2.2.1 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费用支付

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费按季度进行计量，计量比例为施工单位周期内的计量金额占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当期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费：施工阶段检测人服务总费用×施工单位周期内的计量金额/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检测人应先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当检测人施工阶段服务费计量达到90%时，委托人将暂停计量，待检测人施工阶段工作全部完成，交工工作全部完成，环评、水保验收通过，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剩余检测人施工阶段服务费10%。

6.2.2.2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人服务费支付

缺陷责任期阶段内，每1年支付30%检测人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检测人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检测人每半年将本期中心试验室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个月内向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当缺陷责任期结束，项目通过验收，检测人完成缺陷责任期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资料，获得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一次性支付剩余40%检测人缺陷责任期费用。

6.2.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检测人服务费的 $_\%$ 。

6.2.4 履约保证金返还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签约合同价的3%为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1个月内向检测人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个月内，委托人向检测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6.2.5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项用于合同服务项目，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检测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检测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下一期支付，直至检测人改正为止。

6.2.6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试验检测人员工资，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检测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向相关试验检测人员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此种行为应视为检测人违约。

6.2.7 检测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代为购置，其费用从应付检测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3 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委托人支付检测人相关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委托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质量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版权

7.4.1 对于检测人编制的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图像等，委托人有权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检测人的许可，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7.4.2 如果在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5 通知

本质量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6 检测人与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之间的工作关系

(1) 委托人与检测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组建中心试验室，负责相关工作。委托人协助检测人与各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并对其进行考察、监督，并核定其合同费用和支付。检测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参加交工验收工作，检测人对委托人负责。

(2) 检测人与监理人是监督管理与指导的关系。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有关的合同条款、质量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人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审查。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监督管理、指导监理抽样检测工作，监理办公室和检测人作为工程项目的重要参建方，项目建设的辅助力量，依法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费用进行监督指导，受委托人统一管理。

(3) 检测人与承包人是监督管理与指导的关系。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质量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所承建的工程实体质量、进场材料等进行检测，并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监督管理、指导承包人的工地质量检测工作。

8. 违约

8.1 检测人违约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8.1.1 由于检测人原因终止合同，检测人应承担由此对委托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1.2 检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质量检测临时资质，按1000元/天课以违约金。

8.1.3 检测人的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按2000元/天课以违约金。

8.1.4 未经委托人批准，检测人擅自撤离设备，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2万元/次课以检测人的违约金。

8.1.5 检测人主任（负责人）和其他合同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且每月考勤不得低于22天。低于22天且无请假手续的，主任（负责人）处1万元 / 人·天违约处罚，其他人员处0.5万元 / 人·天违约处罚；满足22天考勤但离开工地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处罚。

8.1.6 检测人出具的试验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将处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1.7 检测人抄袭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数据。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5万元/次处以检测人的违约金。

8.1.8 检测人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5万元/次课以检测人的违约金。

8.1.9 检测人试验数据做假，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20万元/次处以检测人的违约金。若虚假的质量检测数据或结论使后续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造成永久质量隐患的，其信用评价直接将为D级，吊销直接责任人资格证书。

8.1.10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在整个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以下情形进行处罚：

(1) 由于死亡、伤残等特殊情况（不可抗）而发生人员更换时，更新人员必须报委托人批准后方能进驻现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

(2) 非死亡、伤残等特殊情况（不可抗）等特殊情况发生人员更换时，更新人员必须报委托人批准后方能进驻现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且更换率不得超过30%（委托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更换的不在该比例范围内），且不得高于3人，在此比例内进行更换的，按下述条款执行：

①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

②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余人员，处违约金5万元/人·次；

对更换率超过30%或更换人数超过3人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20万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处10万元/人·次违约金。

(4) 对于委托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从业人员不合格并要求更换的，自下达书面通知2周内必须更换，且进行处罚。如被要求更换人员为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的，违约处罚20万元/人·次，被要求更换人员为质量检测工程师的，违约处罚10万元/人·次，被要求更换人员为其他人员的，违约处罚5万元/人·次。

8.1.11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按20万元/人·次进行处罚，质量检测工程师按10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8.1.12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检测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人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质量检测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将检测人以上弄假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1.13检测人违反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查实，委托人将立即将其清退出场，并按课以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清场产生的各项费用增加、周期延误损失由检测人承担，同时委托人将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1.14当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增派人员或设备时，检测人应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14日内安排增派的人员或设备到场并正常开展工作；若检测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增派的人员或设备到场，或虽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到场但未能正常开展工作，委托人将按每人（每物）5000元/天的标准向检测人处以违约罚款，直至检测人增派的人员或设备到场并正常开展工作之日止，当此项违约处罚扣至合同金额的1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增派的人员或设备产生的各项费用增加由检查人自行承担。

8.1.15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否则，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元的罚款。

8.1.16检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检测人限期整改，检测人在28日内未整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8.1.17未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派任的主要人员擅离岗位；或检测人参加本工程检测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的（出勤率以委托人设置的考勤设备统计为准，检测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95%，或每位检测人员的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按检测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检测人员每人每月法定工作日为22天），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a）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按5000元/人·天；（b）其他人员按1000元/人·天。

8.1.18检测人应严格按照《甘肃省公路条例》等要求，监督、指导、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开展工作情况，若在检查中发现检测人不履职、不尽责、弄虚作假等，处10万元/次违约处罚。

8.1.19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委托人要求检测人限时上报资料、填报信息管理系统，检测人延迟上（填）报或上（填）报资料不满足要求，处1万元/天·次违约处罚。

8.1.20委托人下发试验室整改通报或整改通知书，各试验室整改资料不及时回复、整改资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整改，处1万元/天·次违约处罚。

8.1.21检测人制作假试件的，处10万元/次违约处罚。

8.1.22检测人被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或试验室标准化考核不达标的，处10万元/次违约处罚。

8.1.23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经查实的，处5万元/次违约处罚，并责令检测人限时更换该人员，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2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8.2.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1) 由于委托人原因引起质量检测机构为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发生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额外质量检测服务，双方协商解决增加的费用；

(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检测人有权得到终止前已完成工作应得的全部费用（检测人实际已完成部分的质量检测服务费）；

(3)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9.争端的解决

委托人和检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A.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形式

1.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满足《合同文件》中相关质量检测工作内容及抽检频率，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中心试验室，在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及时完成中心试验室的各项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报告。

2. 组织机构

本项目委托人全面管理中心试验室的业务工作和合同履行。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直接对委托人负责，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中心试验室内部对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负责。

中心试验室的规模、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实施工程中各项试验的要求，应有各项专业试验工程师及经过专门培训的试验人员，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实行明确的责任分工。

3. 试验室房屋必须坚固、安全、耐用，除了要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通电、通水、通电话外应具有信息化管理条件，并满足工作要求，项目驻地选址位置宜靠近工程项目现场的中间或尽量就近的位置，便于项目工作开展及减少往返交通成本。项目驻地应远离地质自然灾害区域，用地合法，周围无坍方、滑坡、落石、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隐患，无高频、高压电源及油、气、化工等其他污染源。满足安全、环保、水保的要求，交通、通信便利，水电设施齐全。为方便其他人员找寻驻地，附近主干道应设置指路牌，中心试验室用房面积必须满足委托人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要求。

4. 试验室宜设置在砖混结构的房间。房间内清洁整齐、采光良好，有安全措施。地面铺筑水泥地面或地砖，墙壁作简易粉刷，同时应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试验设备放置应按其功能要求合理分类，便于操作、避免互相干扰，保证试验的环境条件。试验室及现场监控检测部标准化建设要求必须满足主管单位及业主要求。

5. 中心试验室需确保所进场的试验仪器完好，能正常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各单位所配备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需满足规范要求，不得使用精度或量程不足的试验检测设备，其中压力试验机及万能材料试验机需配备电伺服恒应力试验设备。

6. 试验仪器进场安装完毕后，需由有计量资质的国家计量管理部门或本地区具有相关资质的校准试验室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标定/校准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工作。检定/校准机构的选择宜遵循“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基本原则，在检定/校准机构的选择上充分利用各方面现有的计量技术条件，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对检定/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应贴上计量部门统一制订的标志，并将检定/校准证书的扫描件过塑贴于试验仪器旁；试验、检测设备的量值溯源必须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

7. 所有在用检测仪器设备，均按规定的检定/校准周期送检（国家计量部门或本地区具备资质的校准试验室）或内部校准。对超过检定校（检）验周期或检定、校（检）验不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及时贴上停用标志。公路行业试验、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按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服务手册》进行。

8. 试验室严格实行试验设备专人负责制度，定期对试验仪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状态良好、准确可靠。

9. 对每台（套）仪器设备建立管理档案，统一编号并设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保管、检定、校验以及仪器设备档案的管理工作。仪器设备档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仪器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
- (2) 仪器设备验收记录。
- (3)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验记录。
- (4) 仪器设备检定或检验合格证书。
- (5) 使用记录。
- (6) 检测前后仪器设备情况记录。
- (7) 故障及维修记录等（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悬挂于试验仪器旁）。

10. 工程未结束前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对任何仪器设备进行更换或移作他用，确因质量检测项目结束，现场不需要的仪器设备经总监办审核并经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准后方可撤出。

11. 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超过检定/校准周期的仪器设备。对使用不合格及超过检定/校准周期的仪器设备的单位，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总监办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2. 检测人对于隐蔽工程及重要、关键部位应全覆盖取样，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取样频率的3%，同时需对重要关键部位的施工及时到现场抽样检测，以达到对施工质量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1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结构安全和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不合格数据结果要求在现场检测完成后给出初步结果，并在2小时内将初步结果报送给相关各方，24小时内将正式检测结果以书面报告、预警通知、技术联系单等形式报送给相关各方，并形成记录。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一般不合格数据结果应在现场检测完成后24小时内将结果报送给相关各方，在3天内将正式检测结果以书面报告、预警通知、技术联系单等形式报送给相关各方，并形成记录。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范围

标段号	服务内容	备注
-----	------	----

G247ZS1	<p>试验检测机构设立试验室。完成标段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安、机电土建部分、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关要求等，完成标段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安、机电土建部分、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原材料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含桥梁外观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p>	
G247ZS2	<p>试验检测机构设立试验室。完成标段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安、机电土建部分、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关要求等，完成标段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安、机电土建部分、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原材料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含桥梁外观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p>	

2. 内容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项目在准备期、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质量检测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准备期工作内容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甘肃省公路条例》，编制中心试验室建设方案并完善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组织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设施进场，完善试验室备案资料并取得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2	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进行检查指导，对试验人员及设备配备进行核查，对工地试验室备案资料进行进行审查，并配合其完成工地试验室备案。
3	编制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明确工地试验室各项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建立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定期检查、试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汇报和不合格报告及处理机制等，及时为参建各方提供及时、准确的试验检测数据支撑和咨询意见。
4	熟悉项目设计图纸及业主管理办法，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试验检测工作大纲》拟定本项目试验工作开展计划。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编制《试验检测频率台账》明确各类工程的检测指标、检测方法、评定标准和检测频率。
5	统一项目内业资料表格、台账，建立完成试验报告样表的审核及修订工作。
6	组织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为本项目筛选出一支管理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的试验检测人才队伍。
7	根据《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协助业主完成前期试验料源调查及工前试验工作。
8	督促承包人完成开工前各项标准试验（土工试验、配合比试验）并同步对承包人申报的标准试验进行平行验证试验和审批。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建立与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办公室试验检测管理联系制度，理清中心试验室与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办公室在试验检测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
施工阶段服务期工作内容	
1	根据本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按照经项目业主批准的《试验检测频率台账》，完成合同内容要求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测及监理抽检需出具检测报告的原位试验。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频率对其他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数据进行抽检复核，并定期将复核结果统计对比分析形成成果报告报送给项目业主。
3	完成本项目开工后的各项标准试验、验证试验、平行试验和工艺试验的审批和指导工作。
4	参加项目首件工程的验收检测，依据试验检测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业主。

5	据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巡查，及时掌握工程质量状态，并及时反馈给项目业主，抄送总监办。针对不同阶段的质量管理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如工程实体质量专项检查、材料质量专项检查、拌合站专项检查、钢筋加工厂专项检查等，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交检查分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配合业主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确保质量管理工作形成闭环管理流程。
6	参与项目业主对现场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对于涉及项目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进行取样试验，提供详细的试验检测报告，为决策提供基础参考。
7	每月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人员在岗情况、试验检测设备运行情况、试验检测数据真实性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培训、指导，促进整个项目试验检测及管理工作整体提升。
8	每月对承包人、监理人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完成数量进行统计核实，对三方的重要试验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形成试验检测成果，对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等，以试验检测月报的形式向项目业主及总监办进行书面汇报。
9	定期召开试验检测例会，不定期组织开展试验检测专题例会。
10	中心试验室母体单位每半年对中心试验室所管辖的标段试验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给出相应解决建议和措施，形成专题报告向项目业主汇报。
11	接受项目业主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试验检测报告。
12	承担质监机构和项目业主组织的质量检查的试验检测工作。
13	积极推广信息化应用与管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试验检测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发挥中心试验室作为本项目试验检测数据控制管理中心的职能。
14	参与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检测单位选择的备案及现场见证取样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检测频率完成中心试验室的独立外委抽样检测工作。
15	对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交工验收阶段工作内容	
1	路基施工完成后，由业主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对路床的高程、弯沉值、平整度、几何尺寸等指标进行联测验收，报送试验结果给项目业主。
2	项目建设完工后中心试验室配合项目业主开展项目交工预验收工作，对工程实体质量按照规定的频率及方法进行检测，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3	按照合同要求的频率，对交工验收检测单位的检测数据进行抽检复核，并将复核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对比分析报告提交项目业主。
4	及时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制工作。

5	完成项目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工程实体的预验收检测工作等。
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内容	
1	提供试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2	按业主要求对工程实体缺陷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附件B. 发包人提供的检测工作条件

一、质量检测机构的设置及发包人提供的职员

中心试验室由检测人按要求组建。

发包人将不再派遣任何人员，辅助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辅助工作人员由检测人在中标后自行配置。

二、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一) 设施与物品

本工程采用检测人自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检测人自备。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配置要求下，检测人根据工作需要建盖或租赁驻地场所、配置办公、生活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试验仪器等质量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的一切物品。

(二) 文件与资料

发包人在质量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28日之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设计图纸和相关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电子资料）；
2. 发包人的有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

(三)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所有权

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所需有关主要设备、设施由检测人自行配置，仪器、设备、设施的产权属于检测单位。

附件C.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G247ZS1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 技术负责人	1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至少5年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2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类似公路试验检测经验5年以上。

试验检测员	4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类似公路试验检测经验2年以上。
辅助人员	满足项目需求	包括管理员、文秘、后勤人员、驾驶员

注：以上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评标时不作为考核条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该表要求人员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前置条件。

1. 服务人员应全部为服务单位自有人员，并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
2. 所有人员均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且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
3. 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配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服务单位增配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
4. 最终以行业或地方规范标准确定最终人数。

G247ZS2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1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至少5年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2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类似公路试验检测经验5年以上。
试验检测员	4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类似公路试验检测经验2年以上。
辅助人员	满足项目需求	包括管理员、文秘、后勤人员、驾驶员

注：以上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评标时不作为考核条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该表要求人员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前置条件。

1. 服务人员应全部为服务单位自有人员，并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
2. 所有人员均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且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
3. 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配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服务单位增配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
4. 最终以行业或地方规范标准确定最终人数。

附件D 中心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土工	标准筛，摇筛机，电子天平，烘箱，光电液塑限联合测定仪，自动击实仪，脱模器，CBR 试验装置（路面材料强度仪或其他荷载装置），比重瓶，高温炉，分析天平。	套	1	同一台仪器设备具有两种及以上测试功能的，视为符合相应数量要求

2	集料	标准筛（砂、石筛），摇筛机，烘箱，电子天平，规准仪，游标卡尺，压碎值试验仪，压力机，洛杉矶磨耗机，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砂当量仪，李氏比重瓶，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套	1	
3	水泥	电子天平，透气比表面积仪，水泥净浆搅拌机，标准法维卡仪，沸煮箱，雷氏夹，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电动抗压、抗折试验机，凝结时间测定仪，水泥胶砂流动度测试仪，高温炉。	套	1	
4	水泥混凝土、砂浆	标准养护室，水泥混凝土搅拌机，振动台，压力机（材料试验机），抗折试验夹具，千分表，坍落度筒，含气量测定仪，混凝土贯入阻力仪，混凝土渗透仪，容量筒，劈裂试验夹具，水泥砂浆搅拌机，水泥砂浆稠度仪，水泥砂浆分层度仪。	套	1	
5	水、外加剂	分析天平，滴定设备，烘箱，压力机，混凝土贯入阻力仪，含气量测定仪。	套	1	
6	无机结合料 稳定材料	自动击实仪，压力机，路面材料强度仪，脱模器，标准养护室，滴定设备，电子天平，负压筛析仪，烘箱，电炉，分析天平，高温炉。	套	1	
7	沥青	比重瓶，分析天平，自动针入度仪，恒温水槽，烘箱，低温延度仪，软化点仪，闪点仪，电子天平，旋转薄膜烘箱，秒表，滤筛（1.18mm），标准筛，电炉，冰箱。	套	1	
8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浸水天平，电子天平，烘箱，马歇尔自动击实仪，马歇尔稳定度仪，恒温水槽，脱模器，真空负压装置，轮碾成型机，车辙试验机，沥青抽提仪（或燃烧炉），标准筛，摇筛机，恒温冰箱。	套	1	
9	钢筋（含接头）	万能材料试验机，弯曲装置，游标卡尺，标距打点机。	套	1	
10	锚具、钢绞线	万能试验机，引伸仪，锚具试验系统，洛氏硬度计，松弛试验机。	套	1	

11	土工合成材料	材料试验机，各种专用夹具，厚度测定仪，电子天平，钢尺，渗透系数测定仪。	套	1	
12	路基（边坡）路面	环刀，灌砂筒，天平，取芯机，平整度仪，贝克曼梁，摆式摩擦仪，路面渗水仪、锚杆质量检测仪、GNSS、测斜仪、雨量计	套	1	
13	地基、基础、基桩	超声波检测仪，取芯机	套	1	
14	结构混凝土	回弹仪，取芯机，压力机，碳化深度测量装置，钢筋保护层测定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套	1	
15	桥梁结构、构件	静、动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变形测量装置，精密水准仪，缝测量装置，氯离子含量测定仪或化学滴定装置、预应力混凝土密实度检测仪、预应力张拉应力检测仪、无线环境激励实验模态测试分析仪。	套	1	
16	隧道	激光断面仪，锚杆拉拔仪，地质雷达，电钻，全站仪。	套	1	
17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仪，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超声波测厚仪，电子天平。	套	1	
18	交通工具	越野车	辆	2	

注：仪器、设备及设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检测需求配置，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资料，评标时不作为考核条件。具体仪器、设备及设施具体数量在中标后合同谈判时拟定，合同执行期间，如检测单位所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交通车辆若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必须无条件增加。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人对中心试验室常规试验检测参数之外，另行要求对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需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 目 名 称: _____;

2. 工 程 名 称: _____;

3. 工 程 地 址: _____;

4. 工 程 内 容: _____;

5. 资 金 来 源: _____;

二、中心试验室服务范围

_____。

三、服务期限

服 务 期 限: _____。

四、检测服务费用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含税) _____元(¥_____) ;

施工阶段(含税) _____元(¥_____) ;

缺陷责任期阶段(含税) _____元(¥_____) 。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质量检测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设计图纸;
7. 检测人有关人员、仪器、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六、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及证书号: _____。

七、质量检测结果及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

八、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服务期限的中心试验室服务工作。

九、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检测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心试验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试验检测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心试验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称“检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1]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检测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受托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3.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厅质监字〔2012〕25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2182—2020）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7. 《甘肃省公路条例》
8. 《甘肃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
9. 《交通产品抽检方案》
10. 《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DB62/T 4339—2021
11.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交规范〔2024〕3号)
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质量的文件
13. 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技术及标准文件。

注：

1.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要求高者执行。
2. 受托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 服务过程中还需严格执行本项目前期工作形成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4.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当有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时，按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质量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质量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 业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检 测 机 构 等 级 证 书	类型: 级: 等 证书号:			
营业 执照 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 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 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 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 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資 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 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一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一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投标人若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一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中所列参数无法覆盖桥梁隧道和其他部分的检测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一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四) 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质量检测相关业绩证明不能提供网查业绩的，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等彩色复印件，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此列出：_____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p> <p>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质量检测机构）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要求
<u>G247ZS2</u>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截止投标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专业。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专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 奖 情 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再提交“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改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在“七、其他资料”的承诺书中签名确认，承诺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不能提供网查业绩的，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 等彩色复印件，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此列出：_____

六、技术建议书

□ 质量检测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计划服务期等。
2. **质量检测工作范围:** 依据质量检测合同中约定, 对质量检测服务的目标、形式、内容和范围, 质量检测工作安排、主要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从事检测人员安排:**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 通过框图形式, 明确拟投检测的人员构成及分组情况等情况。
4. **质量检测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质量检测的现场工作需要, 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并提出相应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例如采用外委方式或自行配备检测设备或使用其他检测机构相应设备等)。
5. **质量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程序和措施:** 结合质量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检测内容, 对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措施进行阐述。
6. **主要质量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结合本工程实际, 制订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质量等方面责任制度, 检测人员廉政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质量检测工作制度, 并提出落实这些制度的相应措施。
7.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 对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逐一论述并给出对策与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配合发包人科学合理地管理好本工程, 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 对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5.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

（一）公示信息表

（一）公示信息表

标段号	单位名称		
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资格证	

			
个人业绩	1.			
	2.			
			
中标候选人单位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类型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因素	业绩				
	履约信誉				

(三) 承诺书格式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 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 做好_____ (项目名)

称) _____ 标段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投标人：_____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文件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万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其中: 施工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初步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 _____ 万元。

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 _____ 万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图纸，在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全线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构造物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检测内容和数量，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另行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合计金额，并不得增加支付项目。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

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工程项目，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报价清单“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所列的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9. 质量检测抽检频率满足招标人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其他说明: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试验检测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中心试验室	
合计		

表2试验检测人员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	----	----	-----------	-------

表3试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4试验检测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

表5试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6试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7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表8 2标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汇总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试验检测人员费用		
2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		
3	试验检测设备使用费		
4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		
5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		
6	试验检测资料费		
7	其他费用		
8		